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栾东海先生、韩青青女士、刘京育先生、高圣勇先生、栾吉哲先生、张阳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毕克、焦健、章林、任婧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毕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毕克先生、焦健先生、章林先生、任婧麾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栾东海先生，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河北上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上大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250,000 股，通过持有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51.00%的份额以及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上大股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栾东海先生为公司董事栾吉哲的父亲，为公司董事张阳阳配偶的父亲，除此之外，栾东海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京育先生，197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京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韩青青女士，199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悉尼大学会计学专业和国际商务专业。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历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高级主管；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高圣勇先生，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上大股份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总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圣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并通过持有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栾吉哲先生，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长、销售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大股份销售部长、销售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吉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20.00%的份额和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的份额以及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上大股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栾吉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栾东海的儿子，为公司董事张阳阳配偶的哥哥，除此之外，栾吉哲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张阳阳女士，198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中升长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大股份董事、首席审计官。2026 年 8 月至今，任朴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6 年 8 月至今，任棱镜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阳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上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的份额以及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上大股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阳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栾东海先生的儿媳，为公司董事栾吉哲的弟媳，除此之外，张阳阳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毕克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0 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三十余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3A 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焦健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系统工程专业博士。199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国航天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章林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北京科技大学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任婧麾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婧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